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366000222

电话:18366000222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5.23-2019.08.22	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4-2019.5.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比例	1.53%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p> <p>(5)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9]28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2019年3月18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单环罚字（2019）34号。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项目总占地面积7273m²，建筑面积13000m²，实际年加工20万吨小麦等级粉。企业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化验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6F，建筑面积8000m ² ，主要进行小麦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润麦、碾打、磨粉、粒径筛分、清粉和包装工序。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F，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小麦。	同环评
		办公室	2座，2F，建筑面积8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和休息。	
		会议室	1座，1F，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开会。	
		成品仓库	1座，3F，建筑面积3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包装好的面粉、麸皮、饲料粉。	
		化验室	1座，1F，建筑面积60m ² ，主要用于化验面粉含水率。	
		一般固废室	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南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质、车间沉降粉尘等。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单县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p>(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①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②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p>(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③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④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p> <p>(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⑤和⑥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5#和 6#排气筒排放；</p> <p>(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⑦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粉尘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2 套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P25、P26 排气筒排放；</p> <p>(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4 套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1m 高的 P21、P22、P23、P24 排气筒排放；</p> <p>(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套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P16、P17、P20 排气筒排放；</p> <p>(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2 套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P18、P19 排气筒排放；</p> <p>(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P11、P14、P15 排气筒排放；</p> <p>(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12 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1m 高的 P1-P6、P7-P10、P12、P13 排气筒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基础减振、车间门窗隔音等。	同环评
		噪声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清理、去石、打麦、筛分、磨粉和清粉过程的粉尘，杂质，车间沉降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1	散粮秤	60-80 吨	2	2
2	分级比重去石机	TQSF125	8	8
3	旋振筛	/	2	2
4	循环风选器	TFXH-200	2	2
5	圆筒初清筛	TSCY150	2	2
6	复合循环风选器	/	2	2
7	组合振动筛	/	2	2
8	吸风分离器	XFFL120	1	1
9	螺旋配麦器	/	21	21
10	平面回转筛	/	2	2
11	自衡振动筛	/	1	1
12	循环风选器	/	2	2
13	旋振筛	TXZS150×250A	1	1
14	卧式双筒打麦机	/	4	4
15	BNDS 双联碾打刷组合机	/	1	1
16	分级比重去石机	TQSF125	4	4
17	混合着水机	/	2	2
18	分级机	BFJ150	1	1
19	色选机	CCD-C8E1	1	1
20	喷雾着水机	/	1	1
21	电脑着水控制仪	/	2	2
22	斗式提升机	/	14	14
23	出仓绞龙	TLSS32	5	5
24	杂质收集绞龙	TLSS16	2	2
25	净麦柜入仓绞龙	TLSS32	1	1

26	润麦入仓绞龙	TLSS32	2	2
27	杂质输送绞龙	TLSS20	1	1
28	毛麦入仓刮板	/	3	3
29	螺旋喂料器	TWLL160	2	2
30	面粉提升机	/	5	5
31	饲粉提升机	/	1	1
32	麸皮提升机	/	1	1
33	麸皮入仓绞龙	TLSS32	1	1
34	麸皮收集绞龙	TLSS32	1	1
35	饲粉收集绞龙	TLSS16	1	1
36	面粉输送绞龙	TLSS50	3	3
37	面粉入仓绞龙	/	7	7
38	环链刮板输送机	TGSH32	2	2
39	麸皮打包输送绞龙	TLSS32	1	1
40	饲粉打包输送绞龙	TLSS20	1	1
41	面粉收集绞龙	/	4	4
42	绞龙	/	2	2
43	振动仓底卸料器	/	18	18
44	圆管绞龙	/	18	18
45	麸皮出仓器	TLCC12X4	3	3
46	1B 流量秤	MWBL.60	1	1
47	面粉中间计量秤	MWBL.60	5	5
48	麸皮中间计量秤	LCS120	1	1
49	秤下关风器	/	7	7
50	磨粉机	/	36	36
51	高方平筛	FSFG8X24C	10	10
52	清粉机	/	19	19
53	卧式打麸机	/	5	5

54	撞击松粉机	ZJ43	9	9
55	打板松粉机	FSJD30	6	6
56	磨粉机电机	/	56	56
57	粉碎机	/	1	1
58	面粉检查筛	/	4	4
59	刷麸机	/	2	2
60	面粉打包机	ZCS-25S	9	9
61	麸皮打包机	ZCS-40S	1	1
62	杂质缓存仓	/	2	2
63	气动闸门	/	40	40
64	气动拔斗	/	1	1
65	改良剂添加器	/	2	2
66	面粉散发缓存器	/	1	1
67	双路阀	/	7	7
68	上料位器	ME30	35	35
69	下料位器	/	35	35
70	关风器	/	78	78
71	关风器电机	/	17	17
72	减速电机	/	1	1
73	永磁筒	/	17	17
74	电动葫芦	/	1	1
75	空压机	/	2	2
76	蛟龙回粉器	JW-1	6	6
77	净麦仓	/	1	1
78	罗茨风机	/	4	4
79	麸皮烘干机组	/	1	1
80	卸料器	/	73	73
81	高压风机	/	4	4

82	低压风机	/	14	14
83	四联刹克龙	/	1	1
84	集装箱翻转机	/	1	1
85	机器人码垛设备	CP180	1	1
86	翻转液压卸车翻板	/	1	1
87	全自动粮食搅拌机	JY-1	1	1
88	电子汽车衡	SCS-150T	1	1
89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TBLMY130-20	7	26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小麦	t/a	100	100
水	m ³	2600	2600
电	kw·h	20 万	20 万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由企业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润麦过程少量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企业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生产过程润麦用水进入产品中，自然蒸发损失，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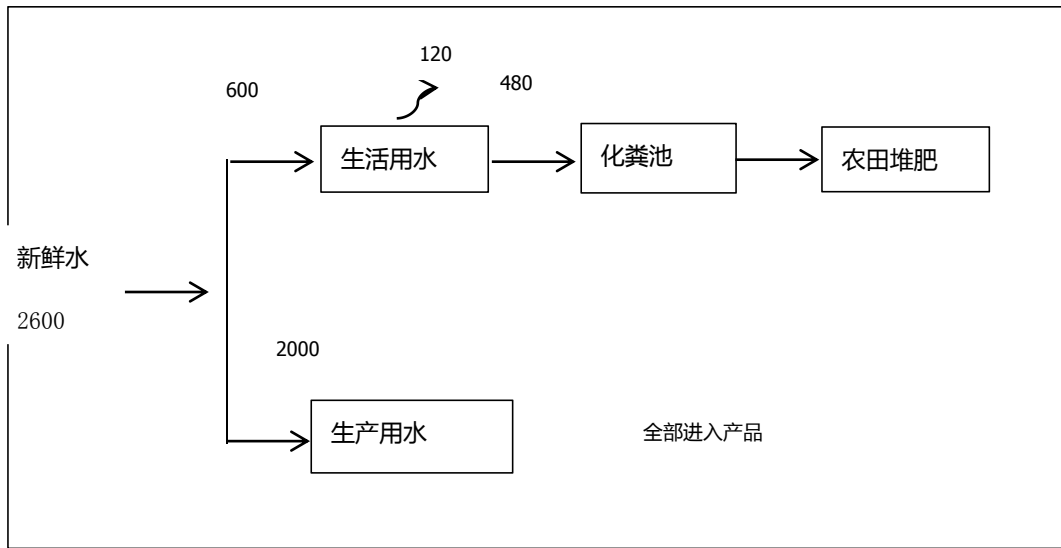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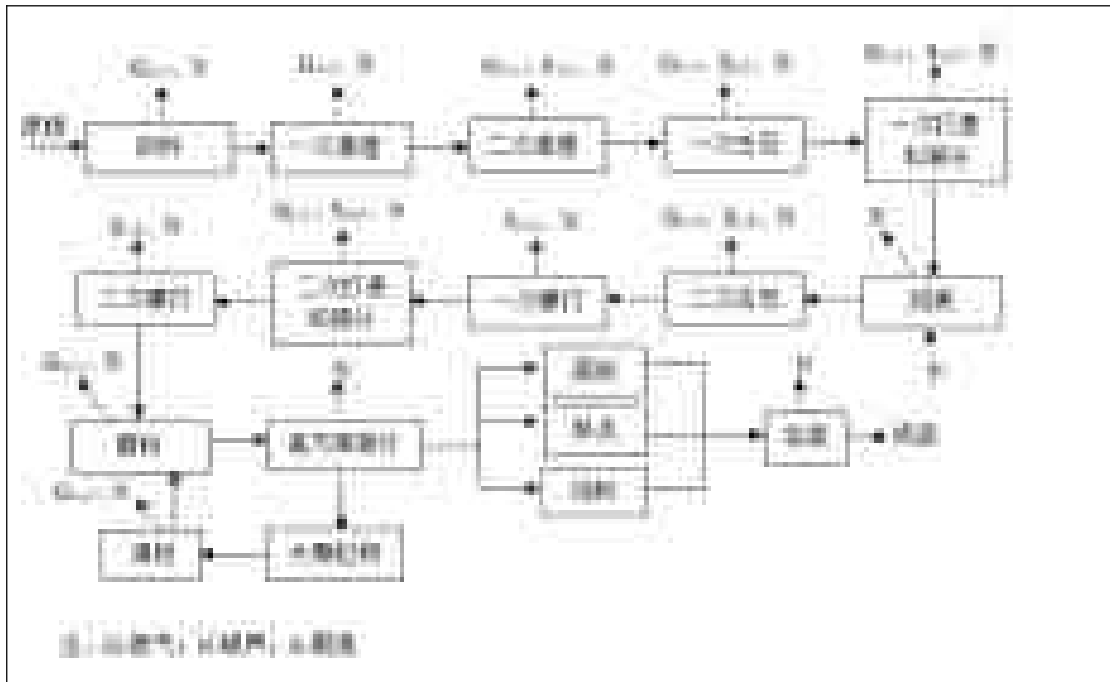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卸料

人工卸小麦至粮坑，由提升机将小麦提升至一次清理设施。该阶段过程产生粉尘 G1-1，噪声 N。

2、一次清理

旋振筛、组合振动筛、分级比重去石机、圆筒初清筛对小麦进行初次清理。该过程主要是去除小麦中的杂质，如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1、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固体废物 S1-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二次清理

对一次清理后的小麦再次进行清理，去除一次清理未除去的杂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1、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固体废物 S1-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一次去石

根据比重及空气动力学性质不同，利用筛面及气流速度造成物料分级，使石子等硬性杂质得以分离。该过程产生粉尘 G1-1、石子等固体废物 S1-2 和噪声 N。

5、一次打麦和筛分

通过 BNDS 双联碾打刷组合机、卧式双筒打麦机的旋转、打麦以及小麦之间的摩擦去除粘附在小麦表面的尘土以及打碎土块。该过程产生粉尘 G1-1，碎土、麦毛等固体废物 S1-3 和噪声 N。

6、润麦

对碾皮处理后的小麦表面喷洒少量水以润湿小麦。该过程产生噪声 N。

7、二次去石

对小麦中的石子等硬性物质进行二次清理去除。该过程产生粉尘 G1-1、石子等固体废物 S1-2 和噪声 N。

8、一次碾打

将小麦表面残留的硬性杂质清理、打碎。该过程产生碎石等固体废物 S1-2 和噪声 N。

9、二次打麦和筛分

破碎土块及清理麦毛及麦沟中的积土。该过程产生粉尘 G1-1，碎土、麦毛等固体废物 S1-3 和噪声 N。

10、二次碾打

将小麦表面残留的硬性杂质清理、打碎。该过程产生碎石等固体废物 S1-2

和噪声 N。

11、磨粉

将完全清理后的小麦研磨成粉。该过程产生粉尘 G1-1，噪声 N。

12、高方筛筛分

通过筛面的水平回转运动，带动筛上物做相对运动，分离出大颗粒物和产物，产品主要为面粉、麸皮、饲料粉，每种产品通过各自的绞龙运至各自的包装系统。该过程产生噪声 N。

13、清粉

利用风选和筛选将高方筛筛分出的大颗粒物按照粒度和比重进行分离，分离出渣、心、皮，分别进入渣磨机、心磨机和皮磨机进行研磨，后进高方筛进行筛分，高方筛筛分出面粉、饲料粉和大颗粒物，大颗粒物进入清粉工序，反复循环，直至达到产品标准。此过程产生粉尘 G1-1，噪声 N。

14、包装

将符合标准的产品，主要为面粉和饲料粉、麸皮，通过各自的打包包装设施进行包装。该过程噪声 N。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麸皮产生量按原料的 24%计，饲料粉产生量按原料的 5%计，则项目麸皮产生量为 48000t/a，饲料粉产生量为 10000t/a。饲料粉和麸皮作为副产品外售。

备注：本项目物料的上下输送均采用提升机完成，车间内的水平输送采用绞龙，输送设备全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整个加工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状态下进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2、废气

2.1 有组织粉尘

根据工程设计，本项目物料的上下输送均采用提升机完成，车间内的水平输送采用绞龙，输送设备全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本项目每个设备上均设有吸尘口，吸尘口通过管道与除尘设施连接，设备运行时，除尘设备开启，除尘风机使生产设备内空间保持负压状态，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粉尘全部引入除尘设备处理，经除尘设备处理的粉尘由 3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整个加工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状态下进行。

2.1.1 卸料粉尘

项目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收购的小麦进厂前已做过初步清理，含尘量不大，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①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1m 高的 1#的排气筒排放。

2.1.2 一次清理粉尘

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②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2#的排气筒排放。

2.1.3 二次清理粉尘

项目小麦原料经过一次清理后，其含尘量已进一步降低，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②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2#的排气筒排放。

2.1.4 一次去石粉尘

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粉尘由风机(20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③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 32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2.1.5 一次打麦和筛分粉尘

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④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2.1.6 二次去石粉尘

类比同类生产项目,项目二次去石过程后产生的粉尘量为小麦加工量的 0.09%,粉尘由风机(20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③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 32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2.1.7 二次打麦和筛分粉尘

项目原料经过一次打麦和筛分后,其含尘量已进一步降低,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④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2.1.8 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过程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的物料由旋风系统抽升至 6 楼,物料再经下料口进入高方筛,其中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机(20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⑤号和⑥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5#和 6#排气筒排放。

2.1.9 清粉粉尘

项目清粉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⑦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32m 高的 7#排

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麦糠、麦土、麦秸秆、草种、并肩砂、碎土和麦毛等)，车间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卸料粉尘	粉尘	吸尘口+风机+26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32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94
	一次清理、二次清理粉尘	粉尘			
	一次去石、二次去石粉尘	粉尘			
	一次打麦和筛分、二次打麦和筛分粉尘	粉尘			
	磨粉粉尘	粉尘			
	清粉粉尘	粉尘			
	无组织粉尘	粉尘	定期打扫收集，加强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封闭效果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1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产	除尘器 粉尘、 车间沉降 粉尘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杂质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面粉加工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该企业投资 3000 万元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建设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7273m²，建筑面积 13000m²，劳动人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政策符合性

1.2.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2-13-03-010696），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项目用地租赁于张猛，租赁合同见附件 4。根据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详见附件 5。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土地使用政策的要求。

1.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东邻厂房，西邻乡村路，南邻单曹路，北邻农田，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

址选择是合理的。

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菏泽市各县区城市空气水质通报》，单县2018年1-12月份，PM₁₀均值为93μg/m³，PM_{2.5}均值为65μg/m³，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内SO₂、NO₂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超标的原因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1.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143m处的黄白河，根据《菏泽市各县区城市空气水质通报》，2018年12月份在黄白河陈桥断面监测：化学需氧量42.5mg/L（不达标）、氨氮1.09mg/L（达标）、总磷0.705mg/L（不达标），部分评价因子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沿途当中接入大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1.3.3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周边地下水历史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受地质影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1.3.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标准。

1.3.5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自然资源赋存很少，动、植物为我国华北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的常见种类，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一般农业生态，并无生态环境问题。

1.4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1.4.1 废气

1.4.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设计，项目物料的上下输送均采用提升机完成，车间内的水平输送采用绞龙，输送设备全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本项目每个设备上均设有吸尘口，吸尘口通过管道与除尘设施连接，设备运行时，除尘设备开启，除尘风机使生产设备内空间保持负压状态，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粉尘全部引入除尘设备处理，经除尘设备处理的粉尘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整个加工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状态下进行。

(1) 卸料粉尘

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70t/a。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①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的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9.3t/a，产生浓度为 641.67mg/m³，产生速率为 9.625kg/h，排放量为 0.35t/a，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2) 一次清理粉尘和二次清理粉尘

项目一次清理粉尘和二次清理粉尘产生量为 68t/a。项目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②号高效

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的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7.32t/a,产生浓度为 623.33mg/m³,产生速率为 9.35kg/h,排放量为 0.34t/a,排放浓度为 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3) 一次去石粉尘和二次去石粉尘

项目一次去石粉尘和二次去石粉尘产生量为 98t/a。项目一次去石粉尘和二次去石粉尘由风机(20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③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7.02t/a,产生浓度为 673.5mg/m³,产生速率为 13.47kg/h,排放量为 0.485t/a,排放浓度为 3.37mg/m³,排放速率为 0.067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4) 一次打麦筛分粉尘和二次打麦筛分粉尘

项目一次打麦筛分粉尘和二次打麦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60t/a。项目一次打麦筛分粉尘和二次打麦筛分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④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9.4t/a,产生浓度为 550mg/m³,产生速率为 8.25kg/h,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浓度为 2.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5) 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200t/a。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机(20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⑤号和⑥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5#和 6#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495t/a,

排放浓度为 3.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69kg/h；6#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495t/a，排放浓度为 3.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69kg/h。二者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6) 清粉粉尘

项目清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100t/a。粉尘由风机(20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9%)引入⑦号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9t/a,产生浓度为 687.5mg/m³,产生速率为 13.75kg/h,排放量为 0.495t/a,排放浓度为 3.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69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7) 等效排气筒

因项目 7 套高效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均为 15m 高,且两两之间的距离均小于 30m,需设置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位于生产楼中间位置,等效排放速率为 0.4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1.4.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一次清理、二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和筛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和筛分、磨粉、清粉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厂界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由预测结果可知,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1.4.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润麦用水进入产品中，自然蒸发损失，无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即 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4.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车间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1.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麦糠、麦土、麦秸秆、草种、并肩砂、碎土和麦毛等)，车间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室，统一外售；杂质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2 措施与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2017】4号）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该项目主要是在小麦卸料、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磨粉、清	经核实，该项目主要是在小麦卸料、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	

<p>粉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卸料、一次清理、二次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分别经除尘效率达到99%“四联刹克龙+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要求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小麦一次去石、二次去石工序和一次打麦和筛分、二次打麦和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收集后，分别经除尘效率达到99.5%的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2#、3#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和清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收集后分别经除尘效率达到99.5%的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p>	<p>磨粉、清粉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卸料、一次清理、二次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经6台高效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31米高P21--P26排气筒排放。小麦一次去石、二次去石工序和一次打麦和筛分、二次打麦和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5台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32米高P16--P20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和清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15台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后分别通过32米高P1--P15排气筒排放。该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输送设备全部密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整个加工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状态进行，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87米的铁牛张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p>10mg/m³) 要求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4#、5#排气筒排放。该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输送设备全部密闭, 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 整个加工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状态进行, 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 经采取措施后, 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87 米的铁牛张庄,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郭村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去石机、清理机等,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 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去石机、清理机等,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车间沉降粉尘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车间沉降粉尘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p>5、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应选用密闭性强、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使整个生产流程为全封闭式作业，且全部生产工段均有收尘、除尘系统，加强粉尘的收集效率减轻车间内粉尘产生，禁止在车间和仓内出现明火，机器与管道均采用接地导线，防止静电外起火花。严格加强车间管理，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生产区及存储区内分别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设备，要对除尘设施保证正常的运转，避免车间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爆炸的危险。</p>	<p>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应选用密闭性强、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使整个生产流程为全封闭式作业，且全部生产工段均有收尘、除尘系统。</p>	/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因现场工艺需要，实际建设 26 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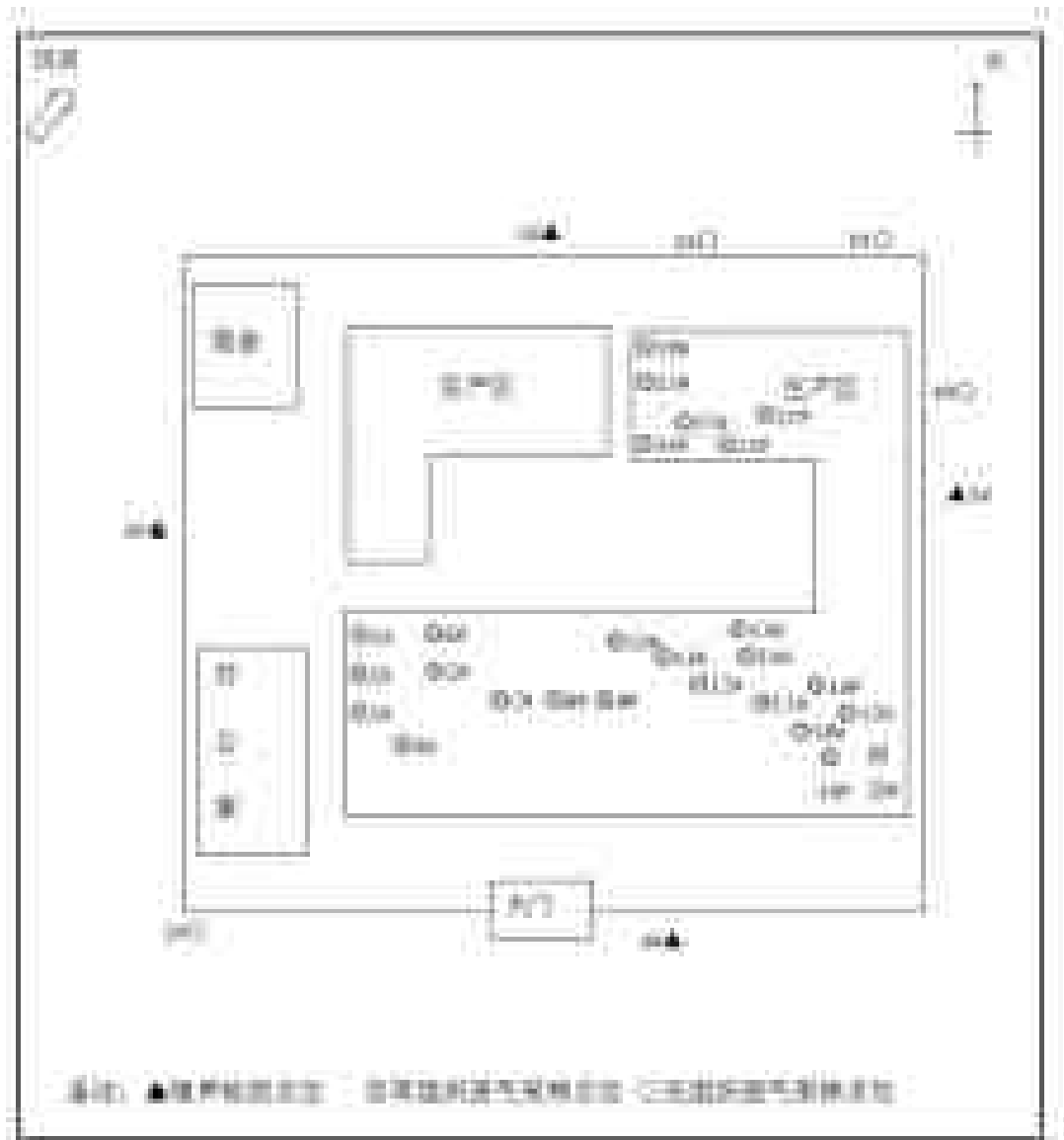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2#、3#、4#、5#、6#、7#、8#、 9#、10#、11#、12#、13#、14#、 15#、16#、17#、18#、19#、20#、 21#、22#、23#、24#、25#、26#出 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1-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5月24日至2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20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三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24	小麦等级粉	吨/d	666.7	600	90
2019-05-25				590	88
2019-05-26				650	97
2019-05-27				620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24	颗粒物	0.213	0.426	0.375	0.429	1.0
		0.249	0.413	0.409	0.391	
		0.212	0.386	0.403	0.373	
		0.202	0.354	0.432	0.371	
2019.05.25	颗粒物	0.216	0.381	0.440	0.406	
		0.252	0.389	0.352	0.359	
		0.234	0.443	0.424	0.361	
		0.232	0.364	0.362	0.366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4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4	5.1	4.2	4.6	4.33×10 ⁻³	5.02×10 ⁻³	4.14×10 ⁻³	4.50×10 ⁻³	
		流量 (Nm ³ /h)	984	984	986	985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9	5.6	5.9	5.8	5.78×10 ⁻³	5.54×10 ⁻³	5.82×10 ⁻³	5.71×10 ⁻³	
		流量 (Nm ³ /h)	979	990	986	985	/	/	/	/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8	3.3	3.5	0.0199	0.0226	0.0197	0.0207	
		流量 (Nm ³ /h)	5855	5943	5957	5918	/	/	/	/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	2.6	2.4	2.2	1.67×10 ⁻³	2.51×10 ⁻³	2.32×10 ⁻³	2.16×10 ⁻³	
		流量 (Nm ³ /h)	981	964	967	971	/	/	/	/	
	2019.05.25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0	3.8	4.9	4.2	3.95×10 ⁻³	3.76×10 ⁻³	4.79×10 ⁻³	4.17×10 ⁻³
			流量 (Nm ³ /h)	988	989	978	985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5.4	5.1	5.4	5.55×10 ⁻³	5.37×10 ⁻³	5.07×10 ⁻³	5.33×10 ⁻³	
		流量 (Nm ³ /h)	991	994	994	993	/	/	/	/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7	3.9	3.2	3.6	0.0221	0.0239	0.0187	0.0216	
		流量 (Nm ³ /h)	5965	6132	5839	5979	/	/	/	/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0	1.8	1.9	1.9	1.96×10 ⁻³	1.74×10 ⁻³	1.86×10 ⁻³	1.85×10 ⁻³	
		流量 (Nm ³ /h)	978	969	981	976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6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9	5.4	5.4	5.2	6.58×10 ⁻³	7.20×10 ⁻³	7.25×10 ⁻³	7.01×10 ⁻³	
		流量 (Nm ³ /h)	1342	1334	1343	1340	/	/	/	/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2	8.6	8.5	0.0245	0.0232	0.0241	0.0239	
		流量 (Nm ³ /h)	2811	2833	2806	2817	/	/	/	/	
	1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	4.0	5.3	4.6	0.0699	0.0602	0.0815	0.0705	
		流量 (Nm ³ /h)	15206	15055	15373	15211	/	/	/	/	
	1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4	5.4	5.4	0.0739	0.0748	0.0752	0.0746	
		流量 (Nm ³ /h)	13941	13856	13925	13907	/	/	/	/	
	2019.05.27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0	4.8	4.4	4.7	6.75×10 ⁻³	6.39×10 ⁻³	5.90×10 ⁻³	6.35×10 ⁻³
			流量 (Nm ³ /h)	1349	1331	1342	1341	/	/	/	/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3	7.9	8.4	8.2	0.0232	0.0223	0.0235	0.0230
			流量 (Nm ³ /h)	2796	2820	2794	2803	/	/	/	/
1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1	4.7	5.4	5.1	0.0770	0.0711	0.0822	0.0768	
		流量 (Nm ³ /h)	15106	15134	15218	15153	/	/	/	/	
1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9	5.2	5.8	5.6	0.0823	0.0722	0.0806	0.0784	
		流量 (Nm ³ /h)	13945	13892	13893	13910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4	1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	4.1	4.4	4.1	0.0567	0.0589	0.0632	0.0596
		流量 (Nm ³ /h)	14540	14378	14359	14426	/	/	/	/
	1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0	5.3	6.2	5.8	0.107	0.0942	0.110	0.104
		流量 (Nm ³ /h)	17855	17783	17707	17782	/	/	/	/
	1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	2.6	2.4	2.2	0.0201	0.0306	0.0282	0.0263
		流量 (Nm ³ /h)	11802	11770	11737	11770	/	/	/	/
	2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8	4.2	4.1	4.0	0.0710	0.0782	0.0763	0.0752
		流量 (Nm ³ /h)	18681	18625	18616	18641	/	/	/	/
2019.05.25	1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7	4.2	3.9	3.9	0.0536	0.0601	0.0557	0.0565
		流量 (Nm ³ /h)	14475	14321	14277	14358	/	/	/	/
	1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6.5	6.4	6.2	0.102	0.115	0.113	0.110
		流量 (Nm ³ /h)	17976	17729	17733	17813	/	/	/	/
	1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5	2.7	2.0	2.4	0.0294	0.0317	0.0236	0.0282
		流量 (Nm ³ /h)	11764	11743	11792	11766	/	/	/	/
	2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9	2.2	2.0	2.0	0.0353	0.0411	0.0375	0.0380
		流量 (Nm ³ /h)	18573	18690	18748	18670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6	2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0	5.8	5.4	5.4	0.0868	0.101	0.0928	0.0936
		流量 (Nm ³ /h)	17354	17425	17193	17324	/	/	/	/
	2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7	7.6	7.0	7.4	0.135	0.133	0.121	0.129
		流量 (Nm ³ /h)	17530	17446	17229	17402	/	/	/	/
	2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9	5.2	4.8	5.0	0.0737	0.0784	0.0727	0.0749
		流量 (Nm ³ /h)	15035	15074	15145	15085	/	/	/	/
2019.05.27	2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4	6.0	5.8	5.4	0.0766	0.104	0.0999	0.0935
		流量 (Nm ³ /h)	17399	17349	17227	17325	/	/	/	/
	2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2	8.1	7.6	7.6	0.126	0.141	0.131	0.133
		流量 (Nm ³ /h)	17567	17370	17285	17407	/	/	/	/
	2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0	4.7	5.4	5.0	0.0754	0.0708	0.0816	0.0759
		流量 (Nm ³ /h)	15071	15062	15112	15082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8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5	2.4	3.5	2.8	8.63×10 ⁻⁴	7.82×10 ⁻⁴	1.21×10 ⁻³	9.51×10 ⁻⁴
		流量 (Nm ³ /h)	345	326	345	339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8	2.0	2.2	2.0	6.52×10 ⁻⁴	7.20×10 ⁻⁴	7.96×10 ⁻⁴	7.23×10 ⁻⁴
		流量 (Nm ³ /h)	362	360	362	361	/	/	/	/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	4.9	5.1	4.9	5.01×10 ⁻³	5.21×10 ⁻³	5.44×10 ⁻³	5.22×10 ⁻³
		流量 (Nm ³ /h)	1067	1064	1066	1066	/	/	/	/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4.4	3.8	3.9	0.0537	0.0697	0.0610	0.0615
		流量 (Nm ³ /h)	15796	15838	16058	15897	/	/	/	/
2019.05.29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0	2.7	2.4	2.4	6.90×10 ⁻⁴	8.83×10 ⁻⁴	8.26×10 ⁻⁴	8.00×10 ⁻⁴
		流量 (Nm ³ /h)	345	327	344	339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0	2.3	2.1	2.1	7.22×10 ⁻⁴	8.30×10 ⁻⁴	7.58×10 ⁻⁴	7.70×10 ⁻⁴
		流量 (Nm ³ /h)	361	361	361	361	/	/	/	/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0	4.8	5.2	5.0	5.34×10 ⁻³	5.10×10 ⁻³	5.56×10 ⁻³	5.33×10 ⁻³
		流量 (Nm ³ /h)	1067	1062	1069	1066	/	/	/	/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7	4.0	3.9	3.9	0.0585	0.0631	0.0615	0.0610
		流量 (Nm ³ /h)	15799	15781	15769	15783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8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2	1.6	1.5	1.4	0.0170	0.0224	0.0209	0.0201
		流量 (Nm ³ /h)	14207	14016	13939	14054	/	/	/	/
	1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	1.3	1.3	1.4	0.0273	0.0236	0.0235	0.0248
		流量 (Nm ³ /h)	18170	18123	18106	18133	/	/	/	/
	1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6.4	6.0	6.0	0.0683	0.0795	0.0742	0.0740
		流量 (Nm ³ /h)	12198	12418	12359	12325	/	/	/	/
	1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	1.5	1.7	1.5	0.0111	0.0129	0.0146	0.0128
		流量 (Nm ³ /h)	8526	8603	8562	8564	/	/	/	/
2019.05.29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4	1.7	1.7	1.6	0.0198	0.0229	0.0237	0.0222
		流量 (Nm ³ /h)	14168	13490	13935	13864	/	/	/	/
	1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	1.3	2.0	1.6	0.0291	0.0236	0.0362	0.0296
		流量 (Nm ³ /h)	18171	18126	18108	18135	/	/	/	/
	1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6.1	5.9	6.1	0.0769	0.0746	0.0721	0.0745
		流量 (Nm ³ /h)	12410	12227	12218	12285	/	/	/	/
	1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8	1.7	1.7	1.7	0.0154	0.0145	0.0146	0.0148
		流量 (Nm ³ /h)	8528	8532	8565	8542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30	2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	2.7	3.6	3.0	0.0325	0.0314	0.0422	0.0354
		流量 (Nm ³ /h)	11590	11634	11732	11652	/	/	/	/
	2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	5.1	5.0	5.2	0.0559	0.0531	0.0527	0.0539
		流量 (Nm ³ /h)	10361	10408	10532	10434	/	/	/	/
	2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	2.7	2.4	2.6	0.0281	0.0271	0.0244	0.0265
		流量 (Nm ³ /h)	10028	10050	10155	10078	/	/	/	/
2019.05.31	2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9	3.3	3.2	3.1	0.0340	0.0382	0.0373	0.0365
		流量 (Nm ³ /h)	11730	11561	11661	11651	/	/	/	/
	2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9	5.2	5.4	5.5	0.0629	0.0557	0.0585	0.0590
		流量 (Nm ³ /h)	10662	10705	10829	10732	/	/	/	/
	2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5	2.9	3.0	2.8	0.0257	0.0299	0.0313	0.0290
		流量 (Nm ³ /h)	10290	10308	10419	10339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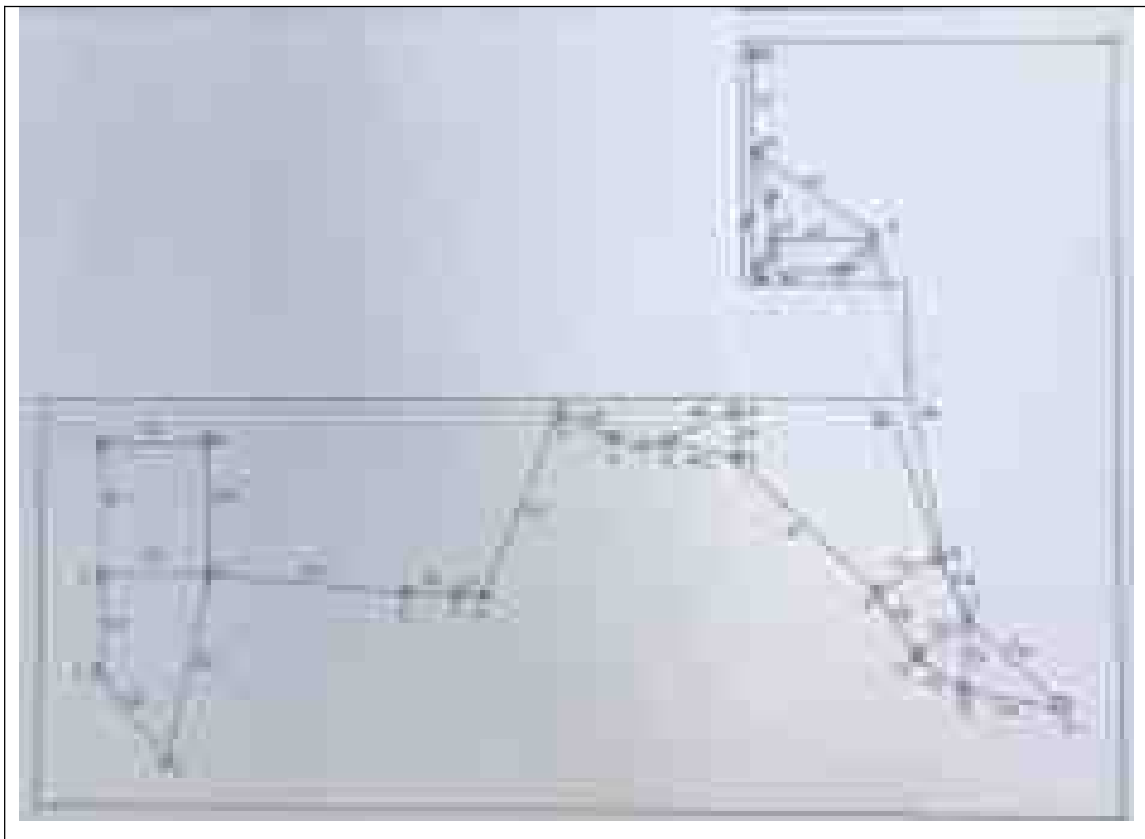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1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1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3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8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0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1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2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2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等效排气筒的计算:

根据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盖俩个排气筒。根据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的高度；根据公式 $Q=Q_1+Q_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1#至26#有组织废气均为颗粒物，排气筒距离见下图：



排气筒距离点位图7-4

等效排气筒的等效计算见下表7-5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气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	31	31.8	4.34×10^{-3}	1.06	25.9
颗粒物	2#	31		8.75×10^{-4}		

颗粒物	3#	31		5.52×10^{-3}		
颗粒物	4#	32		0.0212		
颗粒物	5#	31		2.01×10^{-3}		
颗粒物	6#	31		7.47×10^{-4}		
颗粒物	7#	31		5.28×10^{-3}		
颗粒物	8#	31		6.68×10^{-3}		
颗粒物	9#	31		0.0235		
颗粒物	10#	32		0.0613		
颗粒物	11#	32		0.0212		
颗粒物	12#	32		0.0737		
颗粒物	13#	32		0.0272		
颗粒物	14#	32		0.0774		
颗粒物	15#	32		0.0581		
颗粒物	16#	32		0.107		
颗粒物	17#	32		0.0743		
颗粒物	18#	32		0.0273		
颗粒物	19#	32		0.0138		
颗粒物	20#	32		0.0566		
颗粒物	21#	31		0.0360		
颗粒物	22#	31		0.0936		
颗粒物	23#	31		0.131		
颗粒物	24#	31		0.0565		
颗粒物	25#	32		0.0278		
颗粒物	26#	32		0.0754		

31.8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

$$Q(31.8)=Q = 23 + \frac{(39-23) \times (31.8-30)}{40-30} = 25.9$$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1.06kg/h，小于其标准限值25.9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5.24	1#东厂界	55.8	48.1	
	2#北厂界	57.5	47.3	
	3#西厂界	54.5	45.4	
	4#南厂界	58.1	49.2	
2019.05.25	1#东厂界	57.3	45.5	
	2#北厂界	57.3	46.8	
	3#西厂界	57.5	46.4	
	4#南厂界	58.8	49.2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5.24	多云	1.7	多云	1.7
2019.05.25	多云	1.8	多云	1.9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5.24	19.6	101.7	1.8	SW	2	6
	27.3	101.4	1.7	SW	2	6
	31.0	100.8	1.7	SW	3	7
	26.5	100.9	1.6	SW	3	7
2019.05.25	21.9	101.7	1.9	SW	3	7
	30.3	101.4	1.9	SW	3	7
	34.1	100.9	1.8	SW	2	6
	31.2	100.9	1.8	SW	2	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4.5--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4--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2019 年 03 月，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5 月 2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单环审[2019]2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4、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因现场工艺需要，实际建设 26 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根据环办 20151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环办评 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5、卫生防护距离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87 米的铁牛张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3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

物最大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06\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25.9\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5\text{--}58.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text{--}49.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麦糠、麦土、麦秸秆、草种、并肩砂、碎土和麦毛等)，车间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在 88%—97%左右，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排气筒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				
	行业类别	C131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CJH2G7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况下，应当加大治理力度，防止死灰复燃，全面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对违法排污企业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关闭、搬迁、转产、停产。

三、要切实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要加大对环保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要完善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执法机构，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对环境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

四、要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环境信用约束。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将企业的环境守法情况、环保投入情况、环境管理水平等纳入评价范围。要加强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应用，对信用好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差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作为企业融资、招投标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五、要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要深入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环保事业，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

六、要切实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效能。要加大对环境执法队伍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要完善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执法机构，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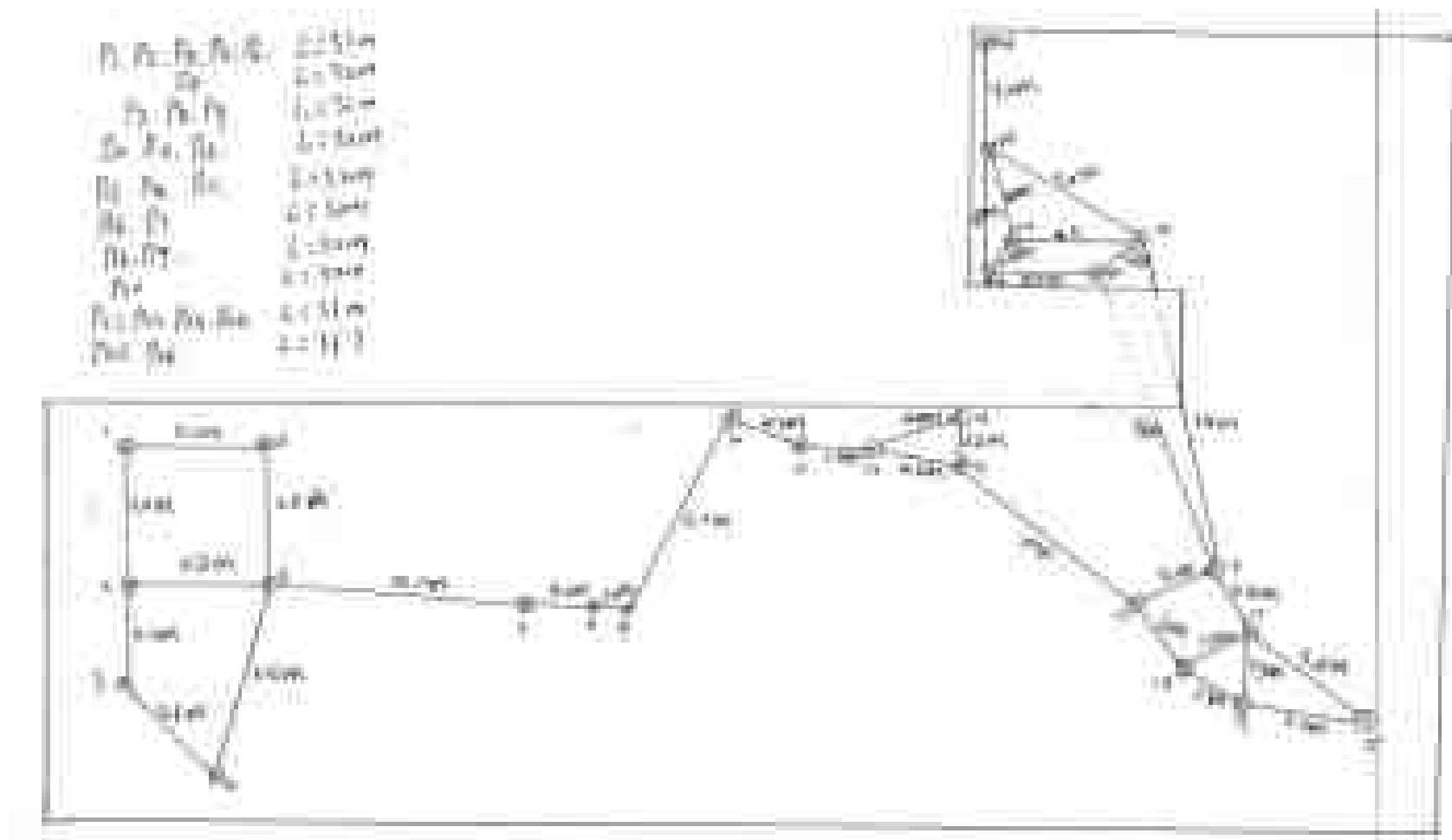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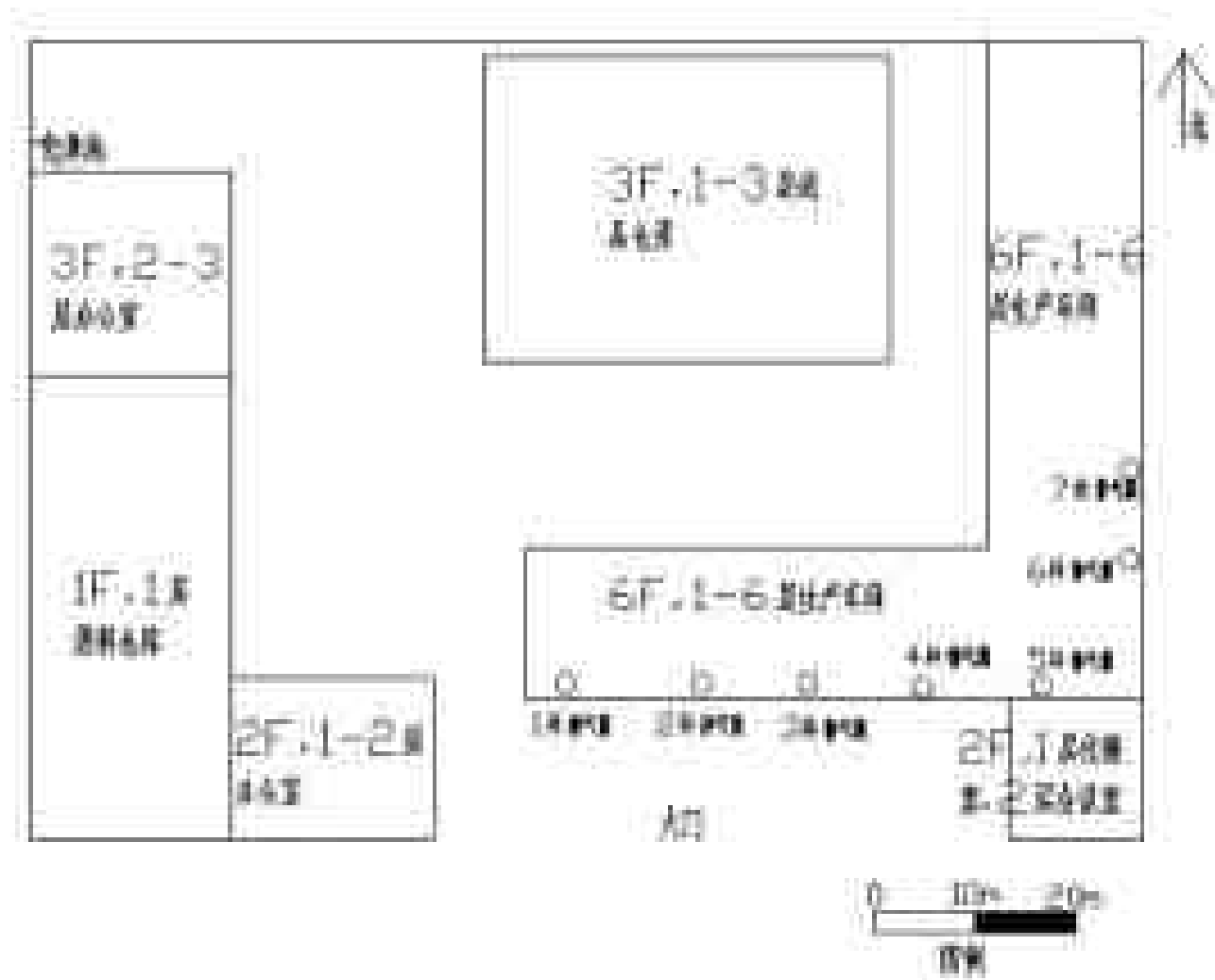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排气筒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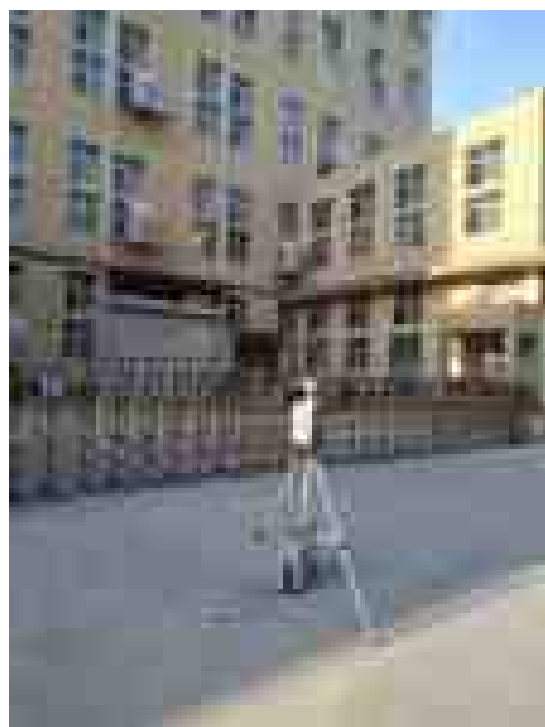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检测图片



有组织粉尘监测



厂界无组织监测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2019 年 3 月 18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单环罚字（2019）34 号。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张雪楼周新庄。项目总占地面积 7273m²，建筑面积 13000m²，实际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实验室等。项目主要以小麦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脱皮机、去石机、振动筛等，生成小麦等级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编制了《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05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9]28 号）。

受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和 05 月 25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

（五）卫生防护距离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87 米的铁牛张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因现场工艺需要，实际建设 26 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根据环办 20151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环办评 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

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主要是在小麦卸料、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磨粉、清粉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卸料、一次清理、二次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经6台高效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31米高P21--P26排气筒排放。小麦一次去石、二次去石工序和一次打麦和筛分、二次打麦和筛分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5台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32米高P16--P20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和清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15台高效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后分别通过32米高P1--P15排气筒排放。该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输送设备全部密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整个加工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状态进行。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麦糠、麦土、麦秸秆、草种、并肩砂、碎土和麦毛等），车间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88%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1#--26#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1mg/m³、5.1mg/m³、5.9mg/m³、3.9mg/m³、2.6mg/m³、2.3mg/m³、5.2mg/m³、5.4mg/m³、8.7mg/m³、4.4mg/m³、1.7mg/m³、5.4mg/m³、2.0mg/m³、5.9mg/m³、4.4mg/m³、6.5mg/m³、6.2mg/m³、2.7mg/m³、1.8mg/m³、4.2mg/m³、4.2mg/m³、6.0mg/m³、8.1mg/m³、5.4mg/m³、5.4mg/m³、5.4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1.8 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06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25.9kg/h。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5--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麦糠、麦土、麦秸秆、草种、并肩砂、碎土和麦毛等），车间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原料进口、皮带输送机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采样孔等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导则》编制工作组生产单位（一）表

浙江环境保护协会人员名单


姓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项目组组长	赵伟	浙江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赵伟
专家组成员	纪文强	浙江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3.10
	王立坚	浙江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环评工程师	2013.10
	张新科	浙江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3.10
联络员	胡晓宇	浙江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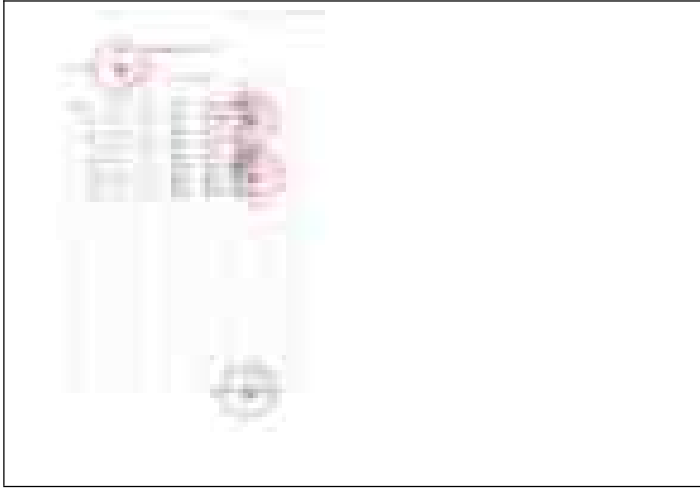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五富利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20万吨小麦等级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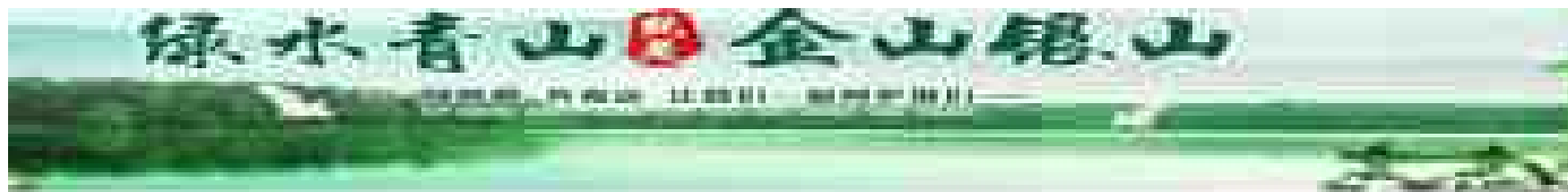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原料进口、皮带输送机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已加强完善，并安排专人管理维护
2、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采样孔等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p>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完善，并设专人管理设备运行维护</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完善，详见附件</p>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934>



四川省水利厅网站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66号 邮编: 610017
http://www.sdyhjckj.com/ 电话: 028-85351111 传真: 028-85351111

四川省水利厅网站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66号 邮编: 610017 http://www.sdyhjckj.com/ 电话: 028-85351111 传真: 028-85351111

四川省水利厅网站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66号 邮编: 610017
http://www.sdyhjckj.com/ 电话: 028-85351111 传真: 028-85351111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935>